



##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的通知和材料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中国人保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，现场出席 11 名，视频连线出席 1 名，委托出席 1 名。王廷科董事长因参加上级机构重要会议，委托李祝用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崔历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会议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李祝用董事主持。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形成以下会议决议：

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A股和H股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 披露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0 日